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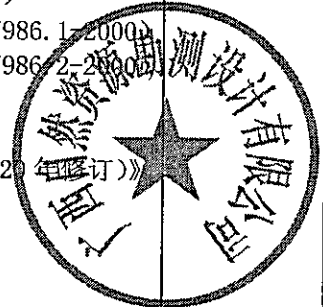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确权登记监督检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3-30115A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南宁市确权登记监督检查服务	<p><b>▲一、调查范围及主要内容</b>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南宁市本级城区范围内确权登记工作中工程验线、规划核实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测绘成果，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确权登记监督抽样检查工作。预计合同期内确权登记建筑工程约 900 栋，总建筑面积约 6750000 平方米，总建筑边数约 1800 边；市政道路工程约 25 条，道路总长度约 62.5 千米。</p> <p><b>▲二、作业要求</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实施确权登记工作体系中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的重要工作环节，对我市本级城区范围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开工阶段的工程验线和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审批事项中涉及的测绘成果进行监督抽样检查并出具《测绘成果监督抽检报告》，将监督检查数据成果录入南宁市多测合一系统，实现与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共享访问，并同时符合南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标准。抽样检查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验线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规划验线、道路用地验线审批项目进行外业、内业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1)外业监督检查：根据《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测绘成果进行实地测量核实，并与测绘成果报告进行数据对比。            (2)内业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核查。            (二)规划核实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规划核实(包括：平面位置核实，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核实内容)、市政工程规划核实(包括：工程线路测量，上下水及暖气，地下电缆内容)审批项目进行外业、内业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1)外业监督检查：根据《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测绘成果进行实地测量核实，并与测绘成果报告进行数据对比。            (2)内业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核查。</p> <p><b>三、作业规范及依据</b>  <b>1、政策法规</b>            (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18-2009)            (4)《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2-2010)</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委托具体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p>

- (5)《高程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1-201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8)《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 1001-2005)
- (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2010)
- (1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 73-2010)
-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5)《全球定位系统 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 /T 17160-2008)
- (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19)《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20)《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21)《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2)《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
- (23)《南宁市城市绿化工程绿地面积计算若干规定(2020年修订)》
- (24)《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南房字[2008]5号;
- (25)《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四、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五、精度要求**

1、平面控制测量采用南宁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简称 NNCORS)进行布测, 测量点位中误差要求小于或等于±5cm; 高程精度满足四等水准测量精度要求。

2、当实测建筑边长扣除抹灰和装饰后与设计边长较差的绝对值在(0.028m+0.0014×D)之内(D 为设计边长, 单位为“米”), 采用设计边长计算建筑面积, 超过则采用实测边长计算建筑面积。

3、成图规格与要求以使图面清晰、紧凑为原则, 一般为 1:500。应测量与放线建筑相关的周边地形, 测量范围不小于 30 米, 以能准确表示放线建筑的四至关系为准。

4、量(测)距应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钢卷尺、玻璃纤维尺、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或全站式电子速测仪等能达到相应精度的仪器和工具, 距离以米为单位, 取位至 0.01 米; 每条边长都应独立量测两次, 其较差在规定的限差以内, 取中数作为最后量测的结果。

5、房屋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最终面积成果取至 0.01 平方米。

**▲六、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相关测绘的法规和规范要求, 拟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安排专职人员及相关设备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3、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并出具《测绘成果监督检查报告》。

4、监督检查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诚实正直, 勤勉尽责, 恪守独立、

	<p>客观、公正的原则。</p> <p>5、监督检查机构须独立完成监督检查任务，不得将监督检查工作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出具的《测绘成果监督抽检报告》只向采购人提供，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如违反此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7、监督检查单位需对出具的《测绘成果监督抽检报告》终身负责。</p> <p><b>▲七、成果要求</b></p> <p>数据成果须统一录入南宁市多测合一系统，要求满足南宁市多测合一系统以及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库建设标准，实现与两个系统数据库的有效衔接及数据共享，确保多测合一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唯一性。</p> <p><b>▲八、提交成果资料</b></p> <p>1、文字成果：《测绘成果监督抽检报告》，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及纸质文件；</p> <p>2、数据成果：</p> <p>（1）外业监督抽检原始数据，电子文件；</p> <p>（2）监督检查比对成果数据，电子文件（MDB 格式）。</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 <u>94</u> %</p>		
<p><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与 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